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文件

珠海农水〔2018〕376号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印发 《珠海市市、区管用海项目审查 审批工作细则》的通知

横琴新区、各区（功能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审核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海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细则》（粤海渔规〔2018〕2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珠海市市、区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细则》。现予以印发，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珠海市市、区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细则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2018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珠海市市、区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海域使用“放管服”改革要求，参照《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细则》（粤海渔规〔2018〕2号）的要求，加强我市市、区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管理工作，依据市、区级的海域使用审批权限，特制定工作细则如下。

一、市、区级海域使用审批内容

（一）属市政府审批项目

1. 一百公顷以上、七百公顷以下的港池用海、浴场用海、开放式游乐场用海、专用航道、锚地用海、其他开放式用海。
2. 跨行政区（功能区）的项目用海。
3. 上述类型的临时用海。

（二）属区政府审批项目

4. 一百公顷以下的港池用海、浴场用海、开放式游乐场用海、专用航道、锚地用海、其他开放式用海。
5. 透水构筑物用海，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等用海，取、排水口等用海。
6. 上述类型的临时用海。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一）咨询用海事宜及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7. 海域使用申请人自行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咨询用海事宜。
8. 海域使用申请人组织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送审

稿)。

9. 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开展现场踏勘, 填制现场踏勘表及用海情况核查报告, 出具用海咨询审查意见, 并视情况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属市级审批的项目, 由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用海情况上报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用海咨询审查意见; 跨区的项目用海由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受理并征求区级及相关部门意见。

(二) 评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10. 按“谁审批, 谁负责”的原则, 海域使用申请人向市、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送审稿)和审查申请。

11. 市、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海域使用论证专家评审会, 市、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海监机构派员参加。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规定的, 不予以评审, 退回申请材料。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市级或区级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海域使用申请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取得专家组长的复核意见, 编制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

12. 需用海预审意见用于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后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三、审核审批阶段

(一) 提出用海审批申请。

13. 海域使用申请人向属地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海域使用申请；跨区的项目用海直接向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海域使用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宗海界址图、宗海位置图（均必须由具备海洋测绘资质机构出具）、平面布置示意图；

(3) 资信证明资料、用海公示；

(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

(5) 立项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还应当提交立项的批准材料；

(6) 按规定需开展海洋部门海洋环评核准的，应当提交海洋环评核准意见；

(7) 如涉及利益相关者，需提供妥善协调处理材料；

(8) 如涉及海事、军事部门的项目用海，需提交审查意见批复（属于海洋环评核准的中间环节，可用海洋环评核准意见代替）；

(9) 如涉及港口、航道等有关部门的项目用海，需提供审查意见批复；

(10) 如涉及防洪的项目用海，需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防洪批复文件；

(11) 占用岸线的项目用海，需提交区政府岸线占补承诺函，并明确岸线占补方案。跨区的项目用海，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征求有关区政府意见时，需区政府明确岸线占补承诺；

(12) 经立案查处的项目用海，需提供结案材料；

(13)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事项。

市、区级审批的临时用海项目，无需经过“二、前期准备阶段”程序，只需要提交上述要求材料的（1）-（3），可能对国防安全、交通安全和海洋环境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材料。项目用海的论证报告编制、评审、报批有关工作参照非临时用海项目要求执行。

14. 市级审批的项目，由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海域使用申请，经区政府审查后，上报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区政府上报的材料应包括请示及附件（一式四份，并附电子版光盘）。

请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业主、项目代码）、投资额（万元）、预计拉动区域经济产值（万元）、邻近土地平均价格（万元/公顷）、预计就业人数（人）等；项目位置、用海面积、用海方式、用海类型、占用岸线长度（米）、其中占用自然岸线长度（米）、占用人工岸线长度（米）、新形成岸线长度（米）等用海情况；项目用海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岸线占补落实情况；公示的情况。

（二）审核审批。

15. 审查审核。由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查；属市级审批的项目，逐级上报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跨区的项目用海直接由市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查，并征求相关区政府意见。对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用海申请；审查通过的，进入会议审核阶段。

16. 会议审核审议。按“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市、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召开海域使用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审议的

内容主要为项目用海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和用海政策的符合性、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及我市海洋功能区划管控任务指标要求、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等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影响国家海洋安全、是否存在违法用海行为和是否处罚到位及其它相关事项。会议审核、审议通过的，按审批权限上报市、区政府审批；审核、审议不通过的，退回用海申请。

17. 出具用海批复。按“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经市、区政府审批同意用海的，由市、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用海批复。

市、区级审批的临时用海，由市、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用海批复。

四、后续服务阶段

18. 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申请人在收到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要求缴纳海域使用金。根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减免管理办法》（财综〔2006〕24 号），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由海域使用申请人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用海批准机关的同级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逐级上报至省级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并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不予核发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19. 不动产统一登记。

（1）按“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市、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海域使用金缴款证明（原件扫描件）、海域使用权登记申请表（word 版、盖章扫描件）及其他相关登记材料进行核实后，

进行海域使用管理配号登记。

(2)海域使用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不动产统一登记。

五、其他

项目用海申请所需宗海位置图和宗海界址图,由具备海洋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统一采用 2000 大地坐标系。

六、本细则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